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公告
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舉行之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的通告(「通告」)及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會已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於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撤銷監事會及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內容載於通函附錄一。	1,513,885,000 (99.996169%)	58,000 (0.003831%)	0 (0.00000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內容載於通函附錄二。	1,513,943,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內容載於通函附錄三。	1,513,943,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監事會撤銷並不再設置監事，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原監事會成員職務自然免除。目前，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梁志恒、王鵬、吳海燕三名董事組成。

公司全體監事的離任不會影響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各監事亦分別確認其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和，亦無有關其離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全體監事在任職期間勤勉盡責，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董事會對全體監事為公司發展所做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截至臨時股東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6,102,000股。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的股份數為1,513,943,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91.42%。臨時股東會由董事長楊坦先生主持。本公司全體董事，即：執行董事楊坦先生、丁大攀先生及夏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及蔣欣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均已出席臨時股東會。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臨時股東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臨時股東會上須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泰和泰律師事務所律師見證臨時股東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均具有合法資格，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均合法、有效。

委任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23日，本公司召開職工大會，選舉潘欣(「潘先生」)擔任本公司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任職自2025年12月23日起生效，任期與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包括第二屆董事會因延期換屆而繼續履職的期間)相同。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同時，職工董事由本公司職工大會民主選舉產生，無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潘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欣先生，38歲，自2020年5月至2025年7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5年7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潘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20年5月期間，歷任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主辦、主管，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現為成都交投交通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部長。此外，潘先生還兼任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潘先生於2010年6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交通運輸學院交通運輸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交通運輸與物流學院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潘先生於2011年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全國物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授予物流師資格，於2018年6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批准授予二級建造師職業資格，於2025年7月獲成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批准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

潘先生將於職工大會當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袍金，因此潘先生作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委任潘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數據。

董事會對潘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表示歡迎。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5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丁大攀先生及夏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潘欣先生及蔣欣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